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Koninklijke Philips N.V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退還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玖仟零參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撤回上訴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撤回上訴，包括撤回第三審上訴在內，且撤回者不以原告為限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故僅限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訴時，始有其適用。倘上訴人明示撤回第三審上訴，縱在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之情形，亦得為之。本件相對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向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 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下稱智財法院）起訴請求聲請人及張昭焚、陳繼明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5,000萬元本息，智財法院以103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判決命聲請人、張昭焚應連帶給付 1,050萬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（下稱一審判決）。相對人與聲請人、張昭焚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智財法院以 105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判決命聲請人再給付相對人 10億3,950萬元本息，並廢棄一審判決命張昭焚給付部分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之訴，暨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，及聲請人之上訴（下稱二審判決）。相對人未就二審判決不利其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；聲請人就二審判決不利其部分，提起

01 第三審上訴（訴訟標的金額為 10 億 5,000 萬元，繳納第三審裁判
02 費 1,222 萬 8,000 元）。本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廢棄
03 二審判決關於命聲請人再給付及駁回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發回智財
04 法院。智財法院以智財 107 年度民專上更（一）字第 4 號判決命聲請人
05 再給付相對人 4 億 988 萬 5,447 元本息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，
06 及聲請人之上訴（下稱更審判決）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各就更審判
07 決不利其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（本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）
08 ，並於本院裁判前，各自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，
09 使本件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。查聲請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10 為 4 億 2,038 萬 5,447 元（一審判決命給付之 1,050 萬本息及二審更
11 審判決命給付之 4 億 988 萬 5,447 元本息），其得聲請法院退還按
12 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所繳第三審裁判費 503 萬 8,504 元之三分之二，
13 即 335 萬 9,003 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 335 萬 9,003 元，
14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15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9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20 法官 王 金 龍

21 法官 王 本 源

22 法官 蕭 胤 璫

23 法官 滕 允 潔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